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

青建安质监〔2018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浦区建设工程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李强书记等领导的重要批示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社会面火灾高发势头，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根据根据《关于转发区消防委《关于印发〈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》青建管〔2018〕135号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下旬，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大排查大整治活动”）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

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

2018年8月28日



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李强书记等领导的重要批示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社会面火灾高发势头，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根据根据《关于转发区消防委《关于印发〈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》青建管〔2018〕135号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下旬，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大排查大整治活动”）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统筹推进落实前期部署各项工作基础上，按照“属地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媒体参与”的工作原则和“一查到底、不留死角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推动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履责，发动全社会全面摸清消防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，彻底排除一批突出火灾隐患，查处一批消防习惯性违法行为，搬离一批“三合一”场所违规住宿人员，曝光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，做到隐患发现一处，整改一处，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风险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成立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吴惠峰

副组长：姜海强

组员：符清浦、王亚明、夏全兴、乔勇星、吴国新、赵斌、钟敏华

三、整治内容

安质监站会同各街镇全面排摸辖区内在建工地数量，建立底数清单。重点检查工地宿舍、办公用房等临时用房、外脚手架、支模架架体、安全防护网等的燃烧性能等级，对存在使用可燃性构件的，要责令立即停止使用。同时，还将重点检查施工现场电气安全状况，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自查情况，消防制度体系建设情况，消防应急制度是否建立，是否开展消防应急演练，工地现场明火施工、临时用电、易燃易爆品储存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现场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是否配备齐全，办公区、生活区消防管理情况是否到位等内容。

区公安、消防部门重点检查工地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、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临时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，对于违章动用明火作业的，坚持“双罚重罚”，每个违规动用明火案件必须做到“一查到底”，对指使、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，一律行政拘留。

对于雇佣无证电焊、气焊人员违规动用明火作业的单位，一律将有关证据移送区安监部门，由安监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即日起至8月28日）。要求各工地立即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深入排摸施工现场火灾隐患，加

大整改力度，各施工单位按照附件 3 自查，排摸并填写（见附件 2《各类场所底数、隐患、责任“三份清单”》），电子版本及书面盖章版本同时上报我站各监督组，一份留存工地备查。

（二）抽查阶段（9 月至 10 月中）。我站将在全区范围进行抽查，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大检查，检查人员填写附件 2《在建工地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》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）。各单位要在此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查找不足，研究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巩固和深化整治工作成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，是“进口博览会”前开展的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是确保“进口博览会”顺利召开的一项重大举措，各单位务必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确保各项措施和责任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依法从严治理。我站将综合运用行政、法律、经济等手段，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，该关停的关停，该查封的查封，该重罚的重罚，该拘留的拘留，决不姑息、决不手软。同时，要按照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执法的要求，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增强服务意识，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单位要切实注重信息报送工作。

各施工单位：8月28日前报送《各类场所底数、隐患、责任‘三份清单’》(附件2)，电子版本及书面盖章版本上交各监督组。

区安质监站：8月29日、9月26日前分别反馈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，10月25日前反馈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总结。8月15日起，每10天报送一次工作情况(见附件1)，8月29日前报送《各类场所底数、隐患、责任‘三份清单’》(附件2)，附件3供区安质监站在现场检查时记录，专项行动结束后一并上交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
1. 青浦区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情况报送格式
 2. 各类场所底数、隐患、责任“三份清单”
 3. 在建工地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